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949,215	39,553,1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063,050)	(37,102,972)
毛利		886,165	2,450,1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731)	34,2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1,082,074	(172,768)
其他費用		(207,924)	(84,0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762,164)	(338,577)
行政費用		(384,084)	(256,833)
融資成本	6	(297,458)	(242,7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234)	(11,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	-
除稅前溢利	7	309,677	1,378,245
稅項開支	8	(3,961)	(107,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5,716	1,270,3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45	70,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325,961	1,340,751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4.1港仙	18.8港仙
- 攤薄	10	4.1港仙	14.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1,753	2,159,97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76,875	653,74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933	11,988
投資物業		41,000	120,3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40,546	11,63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18	10,8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59,467	1,257,66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64,577	18,77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8,943	446,65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101	15,688
		<u>7,386,213</u>	<u>4,707,3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57,510	3,504,458
應收賬款	11	6,737,385	4,129,84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892	13,397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56	251
衍生金融工具	13	1,266,024	764,11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5,343	42,9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3	3,91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26,118	309,016
應收經紀賬款		3,305,211	2,111,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556	678,8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5,013	2,402,809
		<u>16,803,611</u>	<u>13,961,3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4,761,343	2,132,8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501,676	1,135,16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216,092	298,590
銀行借貸		7,006,194	6,137,390
可換股票據		283,078	-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45,188	841,423
利得稅負債		26,640	125,892
		<u>15,440,211</u>	<u>10,671,3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63,400</u>	<u>3,290,0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49,613</u>	<u>7,997,37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734,418
銀行借貸		1,208,642	939,669
遞延稅項負債		42,167	32,271
		<u>1,250,809</u>	<u>1,706,358</u>
		<u>7,498,804</u>	<u>6,291,0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19,163	169,090
儲備		7,279,641	6,121,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98,804</u>	<u>6,291,0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附註 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1,587	1,922,737	3,489	1,000	33,679	(2,107)	321,373	7,388	1,648,498	4,097,644
年內溢利	-	-	-	-	-	-	-	-	1,270,398	1,270,398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0,353	-	-	-	70,353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70,353	-	-	1,270,398	1,340,751
已付股息 (附註 9)	-	-	-	-	-	-	-	-	(202,904)	(202,904)
發行新股份	7,500	1,027,500	-	-	-	-	-	-	-	1,03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582)	-	-	-	-	-	-	-	(14,58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34,764	-	34,764
行使購股權	3	365	-	-	-	-	-	(28)	-	34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746)	5,746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9,090	2,936,020	3,489	1,000	33,679	68,246	321,373	36,378	2,721,738	6,291,013
年內溢利	-	-	-	-	-	-	-	-	305,716	305,716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245	-	-	-	20,245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20,245	-	-	305,716	325,961
已付股息(附註 9)	-	-	-	-	-	-	-	-	(236,725)	(236,725)
發行新股份	8,073	524,739	-	-	-	-	-	-	-	532,81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10,722	-	10,722
遞延稅項負債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撥回	-	-	-	-	-	-	10,865	-	-	10,865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42,000	750,728	-	-	-	-	(228,572)	-	-	564,15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168)	12,168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33,679	88,491	103,666	34,932	2,802,897	7,498,804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應用此項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準則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份及香港(SIC)－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控制權作出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非固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相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香港(SIC)－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按安排項下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資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項下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權益的實體及／或非綜合結構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所有該五項準則準許提前應用，惟須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將導致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別分類為合資企業及共同營運，惟預期不會影響其計量。基於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採納其他四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闊，且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的要求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金融工具」才要求的金融工具三層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擴展至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預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除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或會擴大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追溯對統一淨額結算安排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47,788,106	29,500,274
銷售石油產品	21,834,916	9,954,234
油輪運輸收益	252,806	86,903
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69,057	-
銷售成衣	-	1,431
股息收入	2,783	7,50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47	2,763
	<b>69,949,215</b>	<b>39,553,108</b>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決策）報告的資料著重於各種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的貢獻：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石油產品的國際供應及向國際船舶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或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上游燃氣業務	— 燃氣開發及生產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前稱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自該日起，主要營運決策人視燃氣開發及生產經營為一個營運分類審閱其財務表現。因此，上游燃氣業務業績按經營分類呈列。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及海上供 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69,623,022	252,806	69,057	2,783	69,947,668	1,547	69,949,215
分類業績	733,918	40,730	13,630	(32,647)	755,631		755,6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9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1,203)
融資成本							(297,4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虧損							(5,2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 溢利							33
除稅前溢利							309,6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及海上供 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39,454,508	86,903	-	7,503	39,548,914	4,194	39,553,108
分類業績	1,732,805	9,502	-	26,835	1,769,142		1,769,1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63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6,356)
融資成本							(242,7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虧損							(11,144)
除稅前溢利							1,378,245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的收益。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且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及供熱及繞航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 4.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及海上供 油業務	油輪運輸 業務	上游燃氣 業務	直接投資	分類總計	未分配 收益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 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	-	7,581	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	32,240	35,513	13,317	-	81,070	26,942	108,0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 值變動	1,082,074	-	-	-	1,082,074	-	1,082,0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油輪運輸 業務	直接投資	分類總計	未分配 收益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	2,750	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581	21,839	-	59,420	10,162	69,58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 值變動	172,768	-	-	172,768	-	172,76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原籍國家）、香港、新加坡、美國、荷蘭、其他東南亞國家及歐洲（荷蘭除外）。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提供海上供油服務及石油產品的國際貿易供應的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主要是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就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以及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而言）及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就直接投資而言）進行分析。

#### 4.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船舶除外，船舶按持有船舶公司之業務所在地區呈列）資料詳情：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中國」）	10,204,171	8,821,251	2,134,220	1,030,157
香港	421,720	230,060	113,099	115,317
新加坡	51,274,653	29,783,223	4,663,362	3,092,374
荷蘭	184,854	245,650	1,829	316
美國	7,296,264	462,892	13,193	11,704
馬來西亞	409,330	-	-	-
台灣	104,464	-	-	-
南韓	21,415	-	-	-
歐洲（荷蘭除外）	26,929	-	483	-
日本	973	6,526	66	-
其他	4,442	3,506	-	-
	<b>69,949,215</b>	<b>39,553,108</b>	<b>6,926,252</b>	<b>4,249,868</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的客戶帶來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b>13,731,565</b>	<b>5,996,411</b>

<sup>1</sup> 來自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收益。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62	9,981
外匯虧損淨額	(17,041)	(43,66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5,430)	54,89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1,286	10,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50	1,526
分租收入	25,154	-
制熱及偏差收入	10,637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636
雜項收入	5,351	-
	<b>(1,731)</b>	<b>34,263</b>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112,816	119,791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3,860	91,10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7,778	31,876
總計	354,454	242,767
減：已資本化的款項	(56,996)	-
	<u>297,458</u>	<u>242,767</u>

年內，來自一般借貸之約 51,1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的借貸成本已資本化，並按資本化年率 3.25% 計入開支或合資格資產。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27	2,200
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581	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船舶（附註 a）	67,494	59,420
油氣物業	13,269	-
其他	27,249	10,162
已付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附註 b）	641,866	289,862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9,375,819	39,254,115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虧損）收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18,351)	45,914
呆壞賬撥備	2,309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031	145,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0,722	34,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92	6,824
	247,245	187,338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2,576)	-
	<u>244,669</u>	<u>187,338</u>

附註：

- (a) 款項約 67,49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9,420,000 港元）連同船舶的應佔運營成本乃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b) 有關向董事提供住處的 8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80,000 港元）租金計入職工成本。

## 8.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14	-
新加坡所得稅	20,038	125,481
	<u>23,252</u>	<u>125,48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14
新加坡所得稅	-	2,117
	<u>-</u>	<u>2,1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291)	(19,765)
	<u>3,961</u>	<u>107,847</u>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無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9,677</u>	<u>1,378,245</u>
按所得稅稅率 5% 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一年：5%）	15,484	68,9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90	46,3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248)	(2,4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影響	262	5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影響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607	7,296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21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2)	(1,0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591)	(13,910)
年內稅項支出	<u>3,961</u>	<u>107,847</u>

##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二零一零年：3 港仙）	<u>236,725</u>	<u>202,904</u>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不會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5,716	1,270,39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除稅後）	-	100,0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05,716</u>	<u>1,370,423</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2,607,101	6,740,471,73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2,479,979,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92,607,101</u>	<u>9,220,451,0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發行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時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附註 14)。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739,694	4,129,842
減：呆壞賬撥備	(2,309)	-
	<u>6,737,385</u>	<u>4,129,842</u>

本集團給予其海上供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 CNPC 的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平均 60 日及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 30 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 日	5,662,701	3,751,753
31 - 60 日	1,035,380	369,821
61 - 90 日	38,840	4,046
超過 90 日	464	4,222
	<u>6,737,385</u>	<u>4,129,842</u>

## 11. 應收賬款 - 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 84%（二零一一年：90%）之應收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 1,074,68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78,089,000 港元）之賬款，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60 日（二零一一年：60 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 - 60 日	1,035,380	369,821
61 - 90 日	38,840	4,046
91 - 120 日	-	1,847
超過 120 日	464	2,375
	<b>1,074,684</b>	<b>378,089</b>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財務狀況穩健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長久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 日	4,686,601	2,131,106
31 - 60 日	64,084	1,674
61 - 90 日	4,901	4
超過 90 日	5,757	98
	<b>4,761,343</b>	<b>2,132,882</b>

購買燃油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上游天然氣業務直接成本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 501,67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35,165,000 港元）分類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的賬齡為 45 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45 日。

##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 ICE 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 WTI）、NYMEX 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 WTI）、ICE 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 NYMEX 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082,074,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內（二零一一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 172,768,000 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一年：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u>法定</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40,000,000,000	1,000,000
<u>已發行及繳足</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6,463,481,600	161,587
配售股份（附註 a）	30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b）	100,000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6,763,581,600	169,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c）	322,916,666	8,07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d）	1,680,000,000	4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8,766,498,266	219,1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認購合共 300,000,000 股現有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3.45 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 3.79 港元折讓約 8.97%。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 1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由薛博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薛博士全資擁有的加拿大基金發行 322,916,666 股新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80,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 81,291,000 美元（約 630,00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04839 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1,6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的39,553,108,000港元，大幅增加76.85%至69,949,215,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前稱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該業務下降約63.83%至886,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0,136,000港元)，而毛利率(包括燃料油的實際市值)大幅下跌至1.27%(二零一一年：6.19%)。

由於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面臨燃油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對燃料油的實際風險進行財務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併入毛利，以計算經調整毛利(即毛利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毛利」)，並於業務表現回顧中反映。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毛利 1,968,23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77,368,000 港元)，經調整毛利率減少至 2.81%(二零一一年：5.76%)，而整體營運成本增加 79.09%至 1,651,63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22,242,000 港元)，乃由於貿易成交量增加，拓展國際市場以及油輪運輸及上游業務的發展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繼續建設石油倉儲、碼頭及吐孜上游業務設施，期間未有產生效益和利潤，並造成資本支出。

股東應佔溢利為 305,71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398,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75.94%。

於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時，管理層發現本集團的純利減少，其中較低的毛利率為3.4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73%)，經調整毛利率則為3.2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7%)。燃料油按實際市值計算的收益，並無抵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及本集團增加的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知會公眾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去年大幅減少，原因包括：

- (a)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之總體毛利率下降；
- (b)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及
- (c) 整體營運成本上升。

燃料油的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709美元/公噸(「公噸」)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736美元/公噸，而本集團執行市價會計法導致燃料油的重置實際價值提高，惟同時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燃料油的實際風險，故其錄得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然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的燃料油價格暴跌，二零一二年六月平均價為584美元/公噸，引致燃料油實際市值的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燃料油價格波幅各異，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錄得毛利(不包括燃料油的實際市值) 1,250,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53,588,000港元)，及相應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至1.79%(二零一一年：5.95%)，燃料油的實際市值錄得虧損364,2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燃料油實際市值的收益為96,548,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的燃料油價格暴跌，於計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1,082,0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為172,768,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率因應減少至2.81%(二零一一年：5.76%)，反映回顧年度的經營環境艱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四大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油輪運輸以及上游業務。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仍為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油輪運輸的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位於中國西北的迪那1氣田為本集團的上游項目之一，現已開始投產，並為本集團增添收益。本集團的倉儲及碼頭項目仍在建造中，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前不會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及油輪運輸業務於本年度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全球航運市場發展放緩，船隻供過於求，導致海上供油需求疲弱、噸位萎縮、運費降低以及海上供油及航運利潤減少。

儘管本年度時境艱難，本集團的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仍錄得較高銷售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46%**，而油輪運輸的運輸收入則較去年財政年度激增約**191%**。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全球需求並未如去年強勁。

集團的主要市場，即新加坡及中國，其海上供油發展放緩，並預計本年度中國若干港口的海上供油量將略有減少。

由於船隻供過於求及全球交易量減少，引致航運業低迷，海上供油需求疲弱，油價驟升亦導致船東相應削減船舶燃料消耗所致。

與此同時，亞洲地區燃油貿易量增加，削弱主要東部貿易中心（如新加坡）的溢價及實際貿易利潤。

為符合發展策略，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繼續於主要國際和中國港口擴展提供海上供油服務，並已錄得銷量較去年增加**46%**約**1,300**萬公噸。

然而，實際利潤微薄及營運成本增加，令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貢獻的純利大幅減少。

### *油輪運輸*

隨着四艘Aframax油輪及一艘供油輪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錄得油輪運輸業務收益由**8,700**萬港元增加**191%**至**2.53**億港元，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由上個財政年度的**3,100**萬港元翻倍至**7,600**萬港元。整體而言，油輪運轉良好，基本未出現技術停機時間。四艘Aframax油輪於年內均已重新塗刷防污油漆，故油耗顯著降低，航行速度亦得以提升。油輪商用性能較相若規模及噸位的船隊一致或更優。

然而，環球航運業低迷令運費降低及運營成本上漲（尤其是海上供油燃料）對油輪運輸業務造成影響。惟憑藉海上供油業務的協同效應優勢及採取其他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的油輪業務可繼續建設全球性團隊，這可令該業務在市場回穩後，為本集團增加貢獻。

### *上游業務*

作為「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設立遠大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削減煤碳及石油使用量，以及減少碳排放量**17%**。天然氣用於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碳較煤碳少**60%**，故天然氣乃達致上述目標的首選能源。本集團預期用戶因此將由煤碳轉向天然氣，進而推高天然氣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出通知，頒佈天然氣價格改革試點方案，並已於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實施。改革的目標為協助政府釐定合理的定價機制。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在全國範圍內開放天然氣出廠價。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獲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天然氣田（「吐孜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的審批方面取得進展。總體開發方案涵蓋吐孜氣田的全面開發，包括鑽探、完工、設施及道路建設。此外，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土地使用計劃均已獲審閱。預計國家發改委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最終審批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收購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前稱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盛業石油持有於位置鄰近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氣田的迪那1氣田開發和生產天然氣的權利。迪那1氣田的面積為74.766平方公里，證實及概算天然氣以及凝析油儲量分別為127.9 Bscf及1.8 MMstb。本集團有權開採73.5Bscf天然氣及1.0 MMstb凝析油。本集團已於迪那1氣田開發三口油井，並預期該等油井將於不久將來帶來顯著收入。迪那1氣田目前產率約為每日21 MMscf凝析油每日275b，並將與吐孜氣田一併開發，創造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從而提高與該等兩個項目的日常營運相關的效率。

迪那1氣田位於吐孜氣田以北約10公里處，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發現。天然氣儲層位於地下約5,000至6,000米之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中石油集團簽署產量分成合同（「產量分成合同」），有效期為30年。根據產量分成合同的條款，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將收回已付成本，並按彼等各自於該項目的股權比例分佔利潤，其中本集團佔49%的比率。管理層認為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將受惠於新天然氣定價機制。

###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仍為本集團發展一體化供應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並可作為服務更廣泛行業的平台。業務旨在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倉儲及轉運服務，進而為我們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帶來競爭優勢，並為增值服務提供更多商機。

本集團目前於舟山及大連擁有兩個在建項目，並考慮其他倉儲設施，作為在全球建立倉儲設施的長期目標的組成部分。上述倉儲設施將能產生穩定現金流及保證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長期營運。

上述兩處設施均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和超大型油輪裝卸的能力，這將可提升處理及吞吐貨品的效率，並大幅降低集團租賃倉儲碼頭以及進口油品成本。

該兩個石油倉儲設施項目正在興建中，尤其是舟山外釣島的項目，目前正在鋪設儲罐地基，部分碼頭基礎設施亦已動工。大型碼頭將於取得中央政府審批後，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興建。該等最終審批將令該項目進入財務結算，而本集團正處於與銀團進行協商的後期階段，以儘快實現全面動工。該項目第1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開始全面商業運營，其總儲量為190萬立方米。項目因政府審批延遲而較先前預期出現輕微延誤。

大連長興島碼頭第1期的容量達390萬立方米，政府審批程序正在進行中。然而，土地平整工程經已竣工，於接獲不同中央政府機關授出的審批後，將立即動工。預計該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投入使用，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展全面商業運營。

本集團銳意於國際市場發掘合理回報及符合本集團策略目標的倉儲商機。

### 業務及市場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懸而未決及歐元區經濟衰退預期將對全球經濟前景進一步造成不利影響。不明朗環境及發達經濟體喪失增長動力，亦將令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受阻。上述因素將從根本上導致營商環境更加嚴峻。

鑒於供求不平衡的基本因素尚未緩解，國際油價於可預見將來仍將波動。全球石油消費將因經濟增長放緩而回落。

中國推行的「十二五」計劃及中國政府所推出有關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其他刺激經濟措施，為本集團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令本集團得以擴大經營規模。儘管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步伐，致力取得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就經濟環境而言，二零一二年餘下數月的供油銷售及燃料貿易的經營環境預計依然相當嚴峻。歐洲經濟環境不明朗加上市場對美國經濟預期的見解不一，令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經濟體的經濟發展亦無法獨善其身。貿易放緩亦令集裝箱及散貨油輪運輸市場對燃油需求下降。預期燃油供油需求及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將疲弱。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未來發展策略，將於而本集團具有優勢的市場，如中國及新加坡，開拓供油銷售市場。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將整合其位於全球的銷售辦事處，以確保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的同時節省開支。該業務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以獲得收入增長並鞏固其市場地位。集團亦會拓闊產品貿易線及致力優化供應鏈，確保整體成本效益。預期此業務將持續成爲本集團來年收益及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該等據點的年「運轉率」已生效，過往12個月已搭建的平台將能提高銷量及收益。

此業務近期動態包括將成立一支原油貿易團隊，團隊最初將設於新加坡，現正籌劃於日內瓦及美國設立地區原油貿易辦事處。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全球成本審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實施若干減輕成本壓力的舉措。有關方案包括整合本集團地區銷售辦事處，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節省成本，以及優化美國的倉儲設施，並延伸至新加坡的倉儲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在地區以至全球範圍內優化燃油及氣油貿易及供油組合，以確保於本集團經營在主要貿易樞紐具備產品供應、倉儲能力及滿足航運客戶需求，處於優勢地位。本集團須就風險管理及以財務工具對沖實油貿易組合持審慎態度。

## 油輪運輸

在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接收5艘節油超大型油輪。雖然超大型油輪市場目前正處於歷史低位，但待該等船隻投入運營，其表現將優於世界上大部份現有超大型油輪船隊。本集團預期這些船隻將主要支持亞洲及中國原油進口。鑒於中國原油進口預測增長達同比10%，中國將成爲船隻的主要用家。由於該等船隻能夠供熱並可調和油品，故將更受境內外燃油貿易青睞。

就Aframax船隻目前的新訂單量而言，未來36個月僅有共27艘新船隻面市，數量相對較少。由於年初至今已報廢船隻數量攀升，達22艘（二零一一年僅爲五艘），預期二零一二年船隊同比增幅僅爲0.5%左右。倘此趨勢持續，我們預期船隻可能呈負增長趨勢，不久可能出現船隻不足的情況。

貨運市場低迷亦創造更多收購良機，二手船隻目前較全新船隻折價約20%（不計線性折舊價值）。倘有關船隻油耗較低且性能良好，本集團有意購買知名造船廠建造的超大型油輪、Aframax、MR及LNG船隻。

## 上游業務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標誌著本集團上游業務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迪那1氣田並投產，其中迪那1-2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天然氣及凝析油產量表現理想。累計產量爲本集團油氣開發及生產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預期，迪那1-2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正式啓用後，我們的上游業務實力將更爲強大。預期到二零一二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初，該業務將成爲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擬大力推動天然氣進口及生產，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這一目標有望爲我們的上游業務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展望未來，我們將保持擴張策略，繼續在全球範圍積極開拓上游業務項目及各種投資機會。在此領域開拓創新令我們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由於我們善於把握新機遇，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不斷提升，進而爲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集團短期目標仍為在18至24個月內落實兩個倉儲碼頭項目的第一期工程完工及審批手續。中央政府審批進度依然是影響計劃如期達成的關鍵因素。倉儲資產商業化已啓動，在國際供應及貿易業界取得正面迴響。本集團仍對中國石油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改革充滿信心，相信將令有關倉儲資產於三至五年內成為石油貿易中心。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國際項目，重點將放在主要貿易及海上石油地區。本集團將僅在符合本集團財務及策略標準，且能夠與倉儲資產整體組合優勢互補時，進行創建投資或現有資產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存分別約為3,305,211,000港元、413,556,000港元及1,635,013,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風險。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8,766,498,266股股份（「股份」），而股本總額約為219,163,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7,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338,000港元）。

## 董事會組成

謝威廉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6,725,000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並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經修訂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及經修訂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標準守則第B.8條

該條規定，董事在事先並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亦無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前，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購買50,000股本公司股份，Kristiansen先生並無於買賣證券前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亦無接獲本公司發出的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亦為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財務報告事宜、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討論主要判斷範圍及遵守適用法定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財務資料**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除本集團於採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本年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